# **成都市居住证办理须知**

来蓉人员申报居住登记

　　前置条件

　　来蓉人员在蓉滞留24小时以上的，应当由本人或者用工单位、房屋出租人及中介机构按照《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办法》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居（村）民委员会申报居住登记。

　　所需资料

　　一、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二、以下居住地住址证明之一：房屋所有权证明（未取得产权证的出具购房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房屋租赁合同、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原件）。

　　申报方式

　　一、现场申报：携带申报材料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进行申报。

　　二、采集点申报：携带申报材料到社区、居（村）民委员会流动人口信息采集点进行申报。

　　三、网络自主申报：自行通过微信、PC、APP等，登陆四川省流动人口信息登记系统如实填报相关信息进行申报。

　　注意事项

　　一、来蓉人员申报居住登记是法定义务和申领居住证的基础。

　　二、采集点申报和网络自主申报的居住登记信息，经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审核通过后，申报信息进入系统方可生效。

　　符合合法稳定就业办理成都市居住证

　　前置条件

　　一、在我市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满6个月，符合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录用（聘用），被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招收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持有工商营业执照或《成都市工商灵活就业（营业）辅导证》等条件之一的。

　　二、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连续居住满6个月。

　　所需资料

　　一、申领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本人近期相片（白底1寸1张）；

　　三、近6个月连续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清单（原件）；

　　四、下列证明材料之一：劳动合同、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成都市工商灵活就业（营业）辅导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居住在亲友家中的，提供房主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下列三种证明材料之一：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房主与派出所签订的治安责任书（原件和复印件）。

　　3、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提供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原件）。

　　符合合法稳定住所办理成都市居住证

　　前置条件

　　一、拥有合法产权的住房；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的住房；用人单位或就读学校提供的宿舍等。

　　二、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连续居住满6个月。

　　所需资料

　　一、申领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本人近期相片（白底1寸1张）；

　　三、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居住在自有住房的，提供房屋所有权证（原件和复印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提供由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房屋买卖合同摘要》原件或提供《成都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含《成都市房产买卖协议》）、契税完税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原件和复印件）。

　　3、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提供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单位的房屋所有权证、劳动合同（原件和复印件）。

　　4、居住在学校的，提供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原件），同时提供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符合连续就读办理成都市居住证

　　前置条件：

　　一、在全日制小学、中学、中等职业教育或普通高等学校取得学籍并就读的。

　　二、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连续居住满6个月。

　　所需资料：

　　一、申领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本人近期相片（白底1寸1张）；

　　三、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或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原件）；

　　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居住在亲友家中的，提供：房主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下列三种证明材料之一：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房主与派出所签订的治安责任书（原件和复印件）。

　　3、居住在学校的，提供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原件）。

　　符合本市人才落户规定办理成都市居住证

　　前置条件

　　一、符合本市人才落户规定尚未迁移户口的。

　　二、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连续居住满6个月。

　　所需资料

　　一、申领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本人近期相片（白底1寸1张）；

　　三、居住地区（市）县公安办证中心出具的符合本市人才落户条件的《居住证申领表》（原件）；

　　四、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居住在亲友家中的，提供：房主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下列三种证明材料之一：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房主与派出所签订的治安责任书（原件和复印件）。

　　3、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提供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原件）。

　符合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具有本市户籍办理成都市居住证

　　前置条件

　　一、共同生活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具有本市户籍的。

　　二、自办理居住登记之日起至申领居住证之日止，连续居住满6个月。

　　所需资料

　　一、申领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二、本人近期相片（白底1寸1张）；

　　三、具有本市户籍直系亲属的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和复印件）；

　　四、居民户口簿、结婚证、出生医学证明等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下列相应材料：

　　1、居住在亲友家中的，提供：房主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房屋所有权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2、居住在租赁住房的，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和复印件），同时提供下列三种证明材料之一：房屋所有权证明、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凭证、房主与派出所签订的治安责任书（原件和复印件）。

　　3、居住在单位内部的，提供单位出具的住宿证明（原件）。